

陕西省渭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决定书

(2026)陕05破申2号之一

2026年5月9日，本院根据陕西友帮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的申请，决定对陕西友帮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进行预重整。经陕西友帮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推荐，依照《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破产案件审理规程(试行)》第一百六十二条、第一百六十三条之规定，本院指定陕西仁和万国律师事务所担任陕西友帮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的临时管理人。

预重整临时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履行各项职责，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预重整临时管理人职责如下：

(一)全面调查债务人的基本情况、资产负债情况、涉诉涉执情况，并将相关信息及时向全体债权人披露；

(二)查明债务人是否具有重整价值和重整可能；

(三)监督债务人自行管理的营业事务和督促债务人履行预重整期间的各项义务；

(四)明确重整工作整体方向，组织债务人与其出资人、债权人、(意向)重整投资人等利害关系人协商拟定预重整方案；

(五)基于预重整的需要，指导和协助债务人引进重整投资人；

(六)接受法院的监督并定期向法院报告预重整工作进展；

(七)根据情况向本院提交终结预重整程序的申请或预重整工作报告;

(八)管理人依法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二〇二六年五月九日

